

表 3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第四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第 21 次會議			
會議日期	10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點 30 分			
會議地點	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計畫工務所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李局長友平 (董志剛副局長代)			
參與委員與相關機關、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彰化環境保護聯盟	委員 施月英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課長 陳進興 副工程司 徐瑞宏 正工程司 張文洲
	水利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委員 陳明信	彰化縣政府水 利資源處 城觀處	副處長黃俊峰 科長 李百迪 技士 周嘉宏 科長 謝永宏 約僱人員陳盈利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 與資源保育學系	委員 許少華	水環境顧問團 (明道大學)	教授 張源修 副教授 莊財福 助理 蘇涓筠
	彰化縣幸福媽媽協 會	委員 吳君真	民享環境生態 調查有限公司	經理 錢亦新
	湖埔社大	委員 林淑玲	和拓規劃設計 顧問有限公司	經理 柳浩翔
	台灣水利環境科技 研究發展教育基金 會教育研發組	委員 游進裕		
	第四河川局退休	委員 王慶豐		
	彰化縣野鳥學會	理事長 謝孟霖		
	台灣媽祖魚保育聯 盟	吳慧君		
本次會議討論 重點與結論 (辦理情形)	<p><u>討論議題 1：</u> 彰化縣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含生態檢核)辦理情形現場勘查。</p> <p><u>議題 1 意見摘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說看板缺乏芳苑潮間帶最大特色-泥黏質潮間帶與最具代表生物包括：大杓鷗、萬歲大眼蟹。應納入。 2. 本計畫內容相關設施，請考量安全性、耐久性符合景觀及實用性，及日後容易維護管理為原則，後續維護管理權責單位亦請明確列說 			

	<p>明。</p> <p>3. 海堤外紅樹林區的量體已經足夠，期望不要再增加，尤其照明千萬不要設。如果要有亮點設施，建議海堤台 61 橋下可設賞鳥台，視野好又有台 61 提供遮蔭，利用率應該會頗高淤積。</p> <p><u>議題 1 辦理情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計畫案請彰化縣政府城觀處參酌委員及民眾意見辦理。 2. 解說牌設計內容請彰化縣政府完成初稿後邀請委員、地方 NGO 團體及相關單位提供意見。 3. 請彰化縣政府城觀處邀請相關單位針對完工後之活動計畫經營管理模式召開會議討論並預為考量設計。 <p><u>討論議題 2：</u></p> <p>109 年 5 月 18 日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鹿港溪再現計畫老樹保留暨生態檢核現場勘查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p> <p><u>議題 1 意見摘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次會議意見提到「留於本案樹木共有 321 株…存活率」現場有算過數量不對，樹木是否有加入外來新種樹木(新買不要計算)，樹存活率數量有問題，另原先存活率需 8 成契約是否有罰則，建議查明。 2. 前次會議「植栽預留樹木生長空間五米距離，為了避免景觀綠化空窗期，建議兩樹之中暫時補植月桃或野薑花，移植樹木若枯死，建議補植黃槿，月桃、野薑花…」，縣府辦理情形回應表中之內容不洽當，建議修正。 <p><u>議題 2 辦理情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鹿港溪再現計畫案請彰化縣政府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2. 河中島老樹傾斜辦理情形，請彰化縣政府水資處依樹木專家學者之意見評估處理。
其他	